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23]2 号

送件单位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浮山单元 XH2007-02 地块 18 班初中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浮山单元 XH2007-02 地块 18 班初中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西发改经信审[2022]62 号、西发改经信审[2022] 68 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地字第 330106202200089 号）和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浮山单元 XH2007-02 地块内定点实施。建设 18 班中学，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体育活动场地、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408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6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200 平方米。

二、项目区域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并同步落实纳管手续。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医务室不产生医疗废水。

三、地下汽车库废气须经捕集后通过尾气井至建筑屋顶排放，各排放口位置、高度根据报告表确定；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实验室废气经过收集后由专用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水泵房、变配电房、风机房等设备均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布局，并严格落实各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23]2 号

送件单位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浮山单元 XH2007-02 地块 18 班初中
<p>批复意见</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汽车库出入口按环评要求布局，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做好相应管理工作。</p> <p>五、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餐饮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六、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p>	
抄送	

2023 年 3 月 2 日